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芦德宝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逐项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第二项至第三项的报告，以及第六项至第七项的报告将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公司（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62,865,151.31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6,286,515.13 元，加以前年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83,783,101.2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0,361,737.38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51,477,0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总计分配 37,721,551.65 元，尚未分配利润 102,640,185.73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251,477,0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25,738,506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77,215,517 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9-1-1 决定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13,000 万元；

9-1-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1-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1-4 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2-1 决定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8,000 万元；

9-2-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2-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2-4 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3-1 决定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15,000 万元；

9-3-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3-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3-4 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4-1** 决定为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2,000 万元；

**9-4-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4-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4-4** 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5-1** 决定为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4,000 万元；

**9-5-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5-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5-4** 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5] 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6-1** 决定为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3,000 万元；

**9-6-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6-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6-4 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5] 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7-1 决定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15,000 万元；**

**9-7-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7-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7-4 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5] 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8-1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 60,000 万元；**

**9-8-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8-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8-4 批准权限：**由于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5] 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6。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池田修二、多田昌弘和稻叶义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有关公司 2014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关于 2014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7。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3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财务审计的报酬为 72 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

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董事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董事会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9。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有关《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0。

《公司章程》修正案须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二次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关于短期投资的审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关于短期投资的审批制度》（2014 年第一次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关于短期投资审批制度》（2014 年第一次修订）须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7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

因董事芦德宝、顾瑾、曹阳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有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律师的法律意见书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有关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2。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